

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
勞動檢查處

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, Labor Affairs
Bureau,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

職安快訊

【輕忽工作項目順序，勞工感電致死】

一、案情：

○○建設實業有限公司「高雄市橋頭區○○地號水電暨消防工程」之承攬人○○工程行所僱勞工曾○○發生感電後墜落災害致死案。

二、災害發生經過

○○工程行承攬本案工程之消防工程，災害發生前一日，建設公司機電副理通知該工程行及水電包商，翌日要做消防設備送電測試，災害發生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，工程行負責人告知機電副理，尚有部分消防照明燈座未安裝完成，消防設備電源要中午 12 點後才可送電測試，仍指派罹災勞工繼續安裝剩餘的消防照明燈座，然機電副理卻未即時通知水電包商做斷電處置，9 時 24 分，罹災勞工即被發現昏迷倒臥作業合梯旁地面，嗣後經研判為工作時遭電擊後，自合梯墜落地面頭部外傷致死。

三、災害原因

- 1.建設公司機電副理輕忽感電危害，未確認設備安裝完成即進行送電測試，獲知仍有勞工作業，卻未及時斷電。
- 2.承攬工程行負責人輕忽感電危害，接獲送電測試通知，未確認是否斷電仍指派勞工進行設備安裝，造成勞工活線作業感電。
- 3.工地未落實電箱管理，電氣設備安裝作業時，電箱未予「斷電、掛牌、上鎖」。
- 4.建設公司與下包商共同作業，未設置協議組織；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、工作場所之巡視均未確實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未予指導及協助。

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
勞動檢查處

Labor Standards Inspection Office, Labor Affairs
Bureau,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

職安快訊



▲感電災害發生樣態示意圖。

三、高市勞檢處呼籲：

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76 條第 12 款規定，雇主為防止電氣災害，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、建造、掃除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，應停止送電，並為防止他人誤送電，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。故呼籲事業單位應隨時檢視工作場所危害因子，並注意工項順序之連繫與調整，避免勞工暴露在危險環境中作業，進而發生憾事。

服務資訊

高雄市勞動檢查處 總 機：07-733-6959

網 址：<https://klsio.kcg.gov.tw>

營造業科 分機：轉 801~820 傳真：07-733-2974